



Seminar A.

第二支柱實施與公司所得稅簡化

2025年12月

學歷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美國密蘇里大學商學院交換學生計畫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 中華民國會計師及內部稽核師



曾博昇 Paulson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暨人資長

全球稅務服務 / 稅務科技管理及稅務策略

電話 (02) 2729 6666 分機 25907

電子郵件 Paulson.tseng@pwc.com

經歷

- 現任資誠全球稅務及移轉訂價服務主持會計師，主要專長為國際租稅、全球最低稅負制、受控外國公司、租稅協定、反避稅法令諮詢及價值鏈轉型及規劃
- 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資長
- 現任資誠稅務科技管理及稅務策略服務主持會計師，負責協助企業建立稅務科技管理平台及架構
- 資誠財經稅務咖啡聽Podcast主持人
- 現任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第8屆理事
- 現任台北大學會計系碩士班國際租稅課程專任講師
- 現任財政人員訓練所國際租稅專班專任講師
- 現任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協會研究員
- 曾外派PwC荷蘭阿姆斯特丹辦公室三年半，期間協助多家亞洲跨國企業進行價值鏈轉型、設計移轉訂價政策、準備全球核心文件、申請預約訂價協議(APA)、進行組織重組、處理稅務查核及一般國際稅務諮詢。於2012年7月轉調回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長

- 協助跨國企業進行控股架構調整、價值鏈轉型、組織重組及交易模式規劃
- 協助跨國企業進行全球最低稅負制分析與遵循
- 協助跨國企業運用科技進行稅務管理
- 財稅資料自動化、數位轉換及分析
- 協助跨國企業設計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及準備全球移轉訂價文檔
- 協助跨國企業處理國際移轉訂價查核攻防
- 提供泛歐洲區所得稅及增值稅(VAT)諮詢服務
- 提供跨國企業及高資產個人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主要服務客戶

台灣企業客戶：

- 知名電源製造集團
- 知名電子代工集團
- 知名被動元件大廠
- 知名晶圓代工大廠
- 知名IC設計大廠
- 知名面板大廠
- 知名輪胎品牌廠

國際企業客戶：

- 國際級IC設計大廠
- 民生用品品牌大廠
- 食品品牌大廠
- 知名輪胎品牌廠



曾博昇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暨人資長

全球稅務服務 / 稅務科技管理及稅務策略

電話 (02) 2729 6666 分機 25907

電子郵件 Paulson.tseng@pwc.com

國際併購專案

- 台商集團併購挪威上市公司集團案、併購加拿大集團案、併購美國集團案
- 台灣某上市公司併購法商分割法國、墨西哥、中國與印尼等地之集團企業，以及併購後架構重組與交易模式調整
- 台灣某上市公司併購日商位於日本、中國與新加坡等地之事業群案，以及併購後架構重組與交易模式調整
- 台資企業採用美國SPAC方式上市架構稅務規劃
- 台商集團與土耳其合資案
- 台商集團與捷克合資案
- 台商集團併購墨西哥企業案
- 台商集團併購義大利企業案
- 美商併購台灣與越南等地事業群案



Podcast 主持人:曾博昇

財經稅務咖啡聽

一邊喝咖啡，一邊聽懂財稅未來！



每集邀請財經、稅務、科技等領域專家，分享第一手觀察與實戰經驗，從台灣到國際，掌握最新趨勢與策略！



YouTube 收聽



歡迎線上收聽
並分享給大家！

Podcast 收聽



Agenda

- 立法進程
- 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的實施
- 公司稅機制簡化

立法實施

- **Where do we stand globally?**
- G7提案的實施 - 預期和待解決的問題
- 如何確保一致性與法律確定性

研討重點與 Pillar 2 現況

討論跨國企業、稅務機關及政府面臨的政策與實施挑戰。

三大主題：

- 立法實施問題（含 G7 妥協方案）
- 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的實務挑戰
- 企業所得稅精簡結論

Pillar 2 實施現況：

- 55 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一個或多個要素，另有 4 個草案。
- 33 個司法管轄區同時擁有 IIR + UTPR（多為歐盟、英國、亞太）。
- 46 個司法管轄區擁有 IIR 或 UTPR。
- 13 個司法管轄區僅有 IIR（例：加拿大、挪威、瑞士、新加坡）。
- 9 個司法管轄區僅實施國內最低稅（DMT）。
- 其他未實施：延期的歐盟國家、美國（擁有全球最低稅）、中國、印度及非洲大部分地區。

Pillar II Implementation Status

Final legislation	
Jurisdiction	Rules covered
Australia	QDMTT, QIIR, UTPR
Austria	QDMTT, QIIR, UTPR
Bahamas	DMTT
Bahrain	DMTT
Barbados	QDMTT
Belgium	QDMTT, QIIR, UTPR
Brazil	QDMTT
Bulgaria	QDMTT, QIIR, UTPR
Canada	QDMTT, QIIR
Croatia	QDMTT, QIIR, UTPR
Cyprus	DMTT, IIR, UTPR
Czech Republic	QDMTT, QIIR, UTPR
Denmark	QDMTT, QIIR, UTPR
Finland	QDMTT, QIIR, UTPR
France	QDMTT, QIIR, UTPR
Germany	QDMTT, QIIR, UTPR
Gibraltar	QDMTT, QIIR
Greece	QDMTT, QIIR, UTPR
Guernsey	QDMTT, QIIR
Hungary	QDMTT, QIIR, UTPR
Hong Kong	DMTT, IIR, UTPR
Indonesia	QDMTT, QIIR, UTPR

Final legislation	
Jurisdiction	Rules covered
Ireland	QDMTT, QIIR, UTPR
Isle of Man	QDMTT, QIIR
Italy	QDMTT, QIIR, UTPR
Japan	QDMTT, QIIR, UTPR
Jersey	QIIR
Kenya	DMTT
Kuwait	DMTT
Liechtenstein	QDMTT, QIIR, UTPR
Luxembourg	QDMTT, QIIR, UTPR
Malaysia	QDMTT, QIIR
Mauritius	DMTT
Netherlands	QDMTT, QIIR, UTPR
New Zealand	QIIR, UTPR
North Macedonia	QDMTT, QIIR, UTPR
Norway	QDMTT, QIIR
Oman	DMTT, IIR
Poland	QDMTT, QIIR, UTPR
Portugal	QDMTT, QIIR, UTPR
Qatar	DMTT, IIR
Romania	QDMTT, QIIR, UTPR
Singapore	QDMTT, QIIR
Slovakia	QDMTT

Final legislation	
Jurisdiction	Rules covered
Slovenia	QDMTT, QIIR, UTPR
South Africa	QDMTT, QIIR
South Korea	QIIR, UTPR
Spain	QDMTT, QIIR, UTPR
Sweden	QDMTT, QIIR, UTPR
Switzerland	QDMTT, QIIR
Thailand	QDMTT, QIIR, UTPR
Turkey	QDMTT, QIIR, UTPR
UAE	QDMTT
United Kingdom	QDMTT, QIIR, UTPR
Vietnam	QDMTT, QIIR

Draft legislation	
Jurisdiction	Rules covered
Curaçao	DMTT, IIR
Iceland	DMTT, IIR
Lithuania	DMTT, IIR, UTPR
Norway	UTPR
South Korea	DMTT
Uruguay	DMT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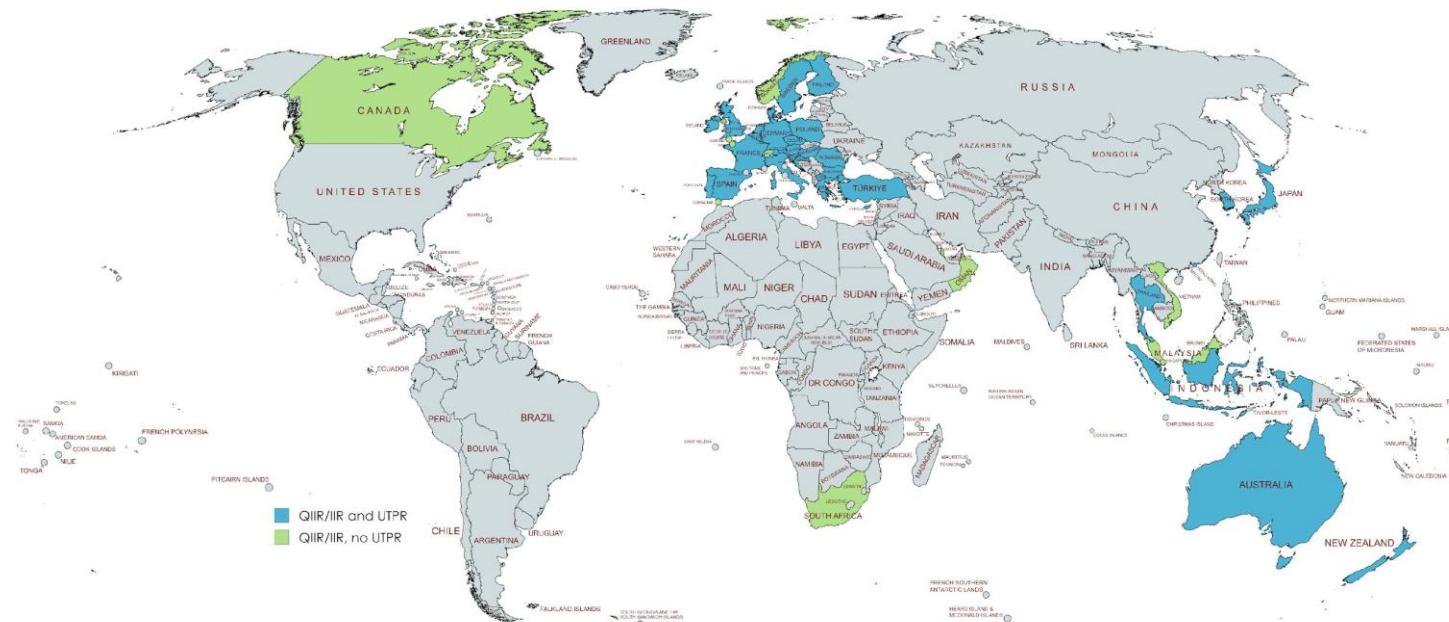
Pillar II Implementation Status

QIIR/IIR and UT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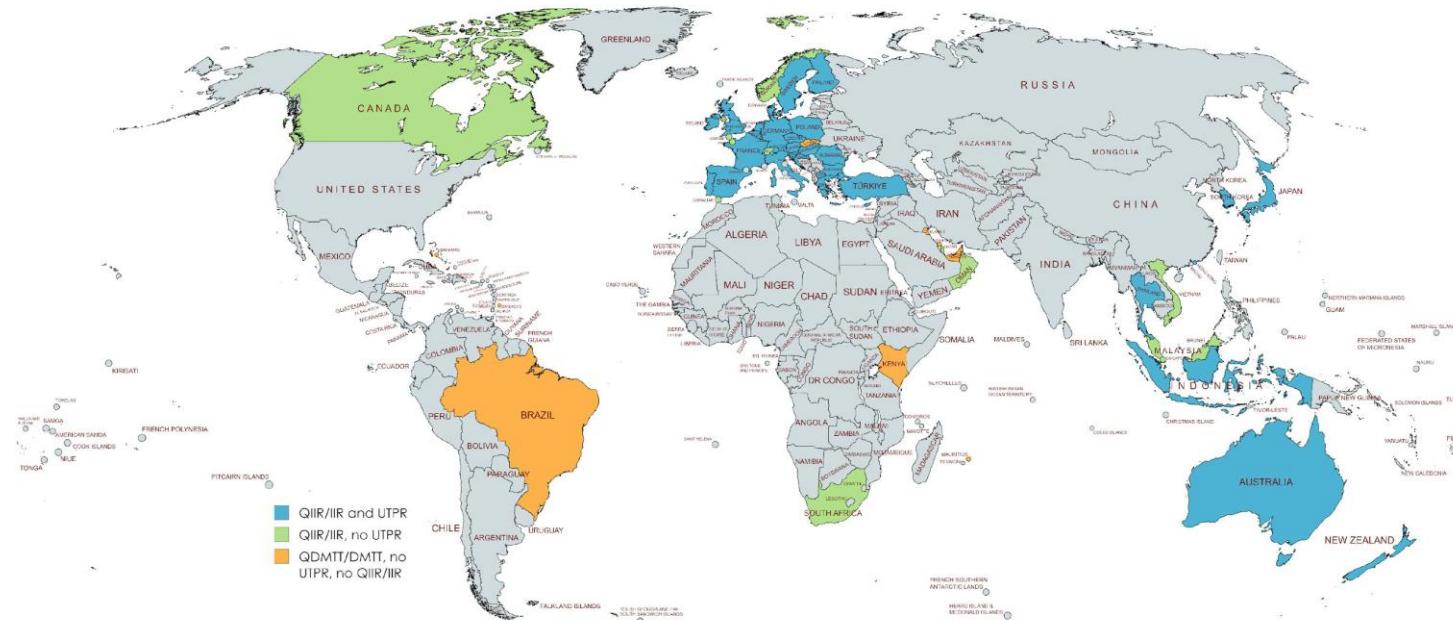
Pillar II Implementation Status

QIIR/IIR (with or without UTPR)



Pillar II Implementation Status

IIR/UTPR and/or QDMTT



Side by Side Approach並行方式關鍵重點

美國立場與GILTI:

美國認為現行規則（尤其 GILTI）已足以確保最低稅負，不需額外採用 GMT。

1.範圍與機制

1. 主要針對美國總部跨國企業。
2. 核心議題：
 - 美國標準是否能轉化為通用資格？
 - 是否是否有其他租稅管轄區可能符合資格？
3. 現行討論偏向「合格租稅管轄區避風港 (safe harbor)」概念。

2.QDMTT 重要性

1. QDMTT在維護公平競爭與完整性風險上更具關鍵性。
2. 並行系統可能帶來套利安排的風險。

3.政府觀點

1. 各國認知 Pillar 2 實施需修改法規，短期挑戰大。
2. 必須界定停用 IIR/UTPR 的規則，並確保 QDMTT 適用。
3. 若並行系統擴展至多國，需同儕審查確認資格。

Substance based incentives 基於實質的租稅優惠

G7 妥協方案：不僅包含並行方式，還涉及 SPS 審查。

討論起源：美國研發抵免是否符合現行規則。

QRTC 理由：類似政府補貼，需以現金支付，並依規則進行會計處理。

技術挑戰：需界定哪些 SPS 納入範圍。

並行方法疑問：SPS 額外津貼機制尚未明確。

Permanent Safe Harbor簡化措施 (永久避風港)

G7 第三要素：提供永久替代方案，取代過渡性 CBCR 避風港。

核心重點：

- **依賴合併財報**：跨國企業希望使用合併財報，而非 GloBE 規則的實體計算。
- **與母公司標準一致**：財報符合母公司會計標準；QDMT 使用當地標準者面臨挑戰。
- **最小調整**：減少必要調整項，並允許企業有額外調整的彈性。
- **DTLs 範圍縮小**：限制不受 5 年回溯規則影響，減輕資訊收集負擔。
- **虧損情況**：企業希望虧損時仍能享有避風港與簡化措施。
- **追溯性變更**：避免當地稅務評估變更影響計算。
- **進入/退出彈性**：允許企業次年重新進入避風港，不採「一旦退出即永久退出」規則。

Permanent Safe Harbor簡化措施（永久避風港）

商業界觀點

- **核心訴求**：永久避風港是必要的。
- **有意義的簡化**：不能只是範本規則縮減版，調整須限於基本要素。
- **併購與 PPA**：需簡化 PPA 下推及併購交易，因為最具挑戰性。
- **避風港稅率**：永久避風港須維持 15% 稅率。
- **延長過渡性避風港**：立法需要時間，現有避風港應延長 1–2 年。
- **測試設計**：鼓勵制定「Deminimis」及「Routine Profit Test」永久性測試。
- **完整性規則**：尚未提出或達成共識；商業界調查結果顯示減少調整數量是首要任務。

Pillar 2 Fragmentation立法實施與碎片化風險核心問題

即使G7達成協議，仍需轉化為各國法律，因司法管轄差異導致複雜。

實施挑戰：

- **技術條款**：需明確協議如何運作（如避風港）及引入基於實質的租稅優惠。
- **法律體系差異**：部分國家需立法涵蓋指導，部分可直接引用行政指導。
- **起草方式不同**：有的採授權條款，有的需完整立法。
- **指導發布時機**：核心規則先行發布，行政指導多在實施後補充，造成差異。
- **國際案例**：韓國：在 CBCR 避風港指導發布後數日即頒布規則。紐西蘭、澳洲：採不同納入方法（交叉引用 vs 框架立法）。
- **引用類型**：動態引用（加拿大、斯洛維尼亞、巴貝多）vs 靜態引用（日本需立法納入）。
- **生效日期差異**：各國修正案時間不一。

QDMT 擴散的碎片化風險核心影響

- **QDMT 差異不可避免：**
 - 各 QDMT 採用不同標準（如 UP vs 當地會計準則）。
 - 同一集團若適用多種立法，將出現不同解釋與應用。
- **政治與審查負擔：**同儕審查更複雜。
- **企業挑戰：**從遵守單一立法轉為多重立法與多稅局協調，集中管理更困難。
- **潛在解方：**若永久避風港納入所有 QDMT，可顯著簡化複雜性。

跨國企業合規挑戰

重大營運壓力：Pillar 2 規則導致企業面臨多重合規負擔。

會計準則多樣：需同時處理 4 種標準（合併報表、當地報表、稅務帳簿、Pillar 2 分類帳）。

數據複雜性：

- 各司法管轄區需提取並核對 250+ 非財務數據點。
- 系統升級或替換增加成本，企業面臨財務壓力。

多重報告要求：

- 原設想單一 GIR，但各國可能要求額外表格（如 QDMT 計算）。
- 行政指導不一致，導致不同司法管轄區需提交不同 GIR。

遞延稅挑戰：

- 規則要求大量調整，系統缺乏細節，操作困難。

稅務機關的挑戰

法律與立法框架：

- 規則需納入國內系統，通常需修訂或制定新法。
- 立法程序需快速以確保法律確定性，但難以完全達成。

解釋與衝突：

- GloBE 規則具彈性，導致不同解釋（涵蓋稅種、排除項）。
- 可能與現有國內規則衝突（如 CFC 制度、稅收優惠）。

數據與 IT 系統：

- 必須整合第三方或外國稅務數據（如 GIR），需升級數位基礎設施。
- 對數位化程度低的司法管轄區挑戰更大。

培訓與能力：

- 建立專業團隊至關重要，若未實施 QDMT，恐無法收取補足稅。
- 資源：Pillar 2 知識共享網絡有助於學習與同儕支持。

集中管理：對一致解釋、跨國企業合規管理及國際協調非常重要。

爭議預防與解決

爭議預防：

- 共同規則與指導應避免跨國企業在相同事實上遭遇不同解釋。
- 避風港機制：永久避風港應成為標準化評估工具。

同儕審查：

- 確保透明度、一致性與協調。
- 流程：自我認證 → 立法逐行審查；失去資格不追溯既往。

資訊交換：建立 GIR 標準化申報與交換機制，避免額外報告擾亂系統。

阿姆斯特丹對話(Amsterdam Dialogue)：推動一致預先合規方法，下一階段聚焦風險評估與 GIR 數據篩檢。

爭議解決：

- Pillar 2 採共同方法，範本規則與評論非具法律約束力。
- 衝突類型：解釋差異 vs 立法轉置差異。
- 法律依據：解釋問題依評論/指導，轉置問題依法律/GloBE 規則。

程序途徑：主管當局協定、國內法（互惠規則）、仲裁。

企業所得稅精簡Decluttering

核心議題：Pillar 2 是否能精簡現有 BEPS 1.0 反避稅規則？

OECD 觀點：若企業依賴永久 ETR 避風港，是否可用標準化評估簡化其他規則？

可能影響的規則：

1. 混合錯配（行動 2）：部分結構可用 Pillar 2 方法取代笨拙規則。
2. CFC 規則：司法管轄區質疑與 Pillar 2 並存必要性。
3. 利息限制（行動 4）：新系統可能促使採用全球集團比率。
4. 轉讓定價（行動 8-10）：QDMT 減少超額利潤轉移。
5. 強制性披露（行動 12）：QDMT 已建立透明度，披露規則可簡化。

司法管轄區觀點：

- 謹慎態度：認為重新檢視 BEPS 規則為時過早，避免失去反濫用工具。
- 強調 Pillar 2 與 BEPS 範圍不同。

商業界觀點：

- Pillar 2 引入 15% 最低稅率，與反濫用規則重複。
- 優先簡化：CFC 規則與報告義務（含強制披露）為主要候選。
- 建議更新 CFC 規則、簡化混合錯配與 DAC6。
- 商業界調查結果：“CFC 規則”與“報告義務”幾乎並列為最需修正或廢除的項目。

Thank You!